

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

捐赠协议书

捐赠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赠方：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立足公益文化发展，推动文化创新，提升艺术底蕴，促进临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捐赠

现金：_____（人民币/其它）（大写）给乙方。

动产：_____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

不动产：_____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

第二条 赠与财产用途（是/否具体指定）：_____。

第三条 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一、交付时间：_____

二、交付地点：_____

三、交付方式：_____

四、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

开户账号：5013 1000 8692 2433 9

开户行：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

1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赠与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。

2、乙方收到甲方赠与财产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，并登记

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第四条 乙方根据国家和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对与本公益项目相关的活动进行宣传时，如果需要使用含有对方名称或对方为权利人的商标之标识、图片和文字等，应事先获得对方认可后方能使用。

第六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，适当地、全面地履行其义务，应该承担违约责任。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，应由违约一方赔偿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的订立、解释及履行应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。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，如有异议，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，不能撤销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章）

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